

最高法称统一死刑适用尺度 死刑二审全部开庭审理 不必立即执行死刑的均判死缓

据人民网消息 24日,最高法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根据该报告,死刑复核工作已进入规范运行、稳定发展的阶段。人民法院将加强对死刑适用的指导,统一死刑适用尺度,努力使复核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法律和人民的检验。

报告显示,人民法院坚持死刑二审案件全部开庭审理,严格证据审查判断,确保证据确实、充分,切实把好死刑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严格掌握和统一死刑适用标准,确保死刑只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

报告指出,人民法院将加强对死刑适用的指导,统一死刑适用尺度,努力使复核的每一起死刑案件都经得起历史、法律和人民的检验,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的生命权这一最基本的人权;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对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减轻情节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是必须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均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我国人年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至25元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记者 周婷玉)2011年,人年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15元提高至25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扩大覆盖人群、提高服务质量和增加服务项目和内容。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司长秦怀金24日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意味着将有更多人享受到更多的免费服务。

秦怀金介绍,新增经费具体用于以下方面:一是将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对象由0岁~3岁扩大到0岁~6岁,每年新增服务人群约4800万人。二是新增管理高血压患者1000万人,糖尿病患者600万人,将排查发现的约300万重症精神疾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范围。三是增加孕产妇和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项目,提高疾病早期筛查水平。四是增加健康教育服务内容,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活动频次。五是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承担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食品卫生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咨询指导等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

国家质检总局公示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被召回食品 无害化处理后禁止销售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记者 朱立毅 陈菲)国家质检总局修订了2007年公布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23日对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食品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切实履行召回义务。

为加强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食品的安全监督,消除和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质检总局修订了《食品召回管理规定》,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于2011年5月31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

征求意见稿指出,这个规定所称的召回,是指食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对由其生产原因造成的某一批次或者类别的不安全食品,通过退货或者修正标识等方式,及时消除或者减少食品安全危害的活动。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在3日内向地方质量监督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并采取必要措施,将须召回食品信息通知有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采取退货等有效措施,召回已经销售的产品。

与2007年公布的《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相比,征求意见稿明确指出,对被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措施的,不得将无害化处理后的产品重新用于食品生产和销售。此外,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企业召回食品的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新广告法拟规定

名人代言承担连带责任 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责

据新京报消息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在全国工商系统广告工作会议上表示,对于新兴的植入式广告、贴片广告、网络手机广告,将“开展调研,适时提出规范管理意见和建议”。而正在修订的《广告法(修订送审稿)》已把名人代言行为纳入规范范围,将要承担连带责任。

虚假广告究竟该如何管理?

近年来,一些电影、电视剧、电视栏目里涌现的各种贴片广告、植入式广告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争议,网络广告、手机短信广告等已成为广告业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但网上虚假广告和手机垃圾短信等成为新的消费投诉热点。

对此,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在会上表示,“要关注网络手机广告、植入式广告、贴片广告、广告联盟等问题,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提出规范管理意见和建议”。

来自工商总局公布的数据,去年全国工商共查处各类广告违法案4.6万件,责令停业整顿1840户,责令停止发布广告1.3万件。

不过,甘霖也坦承,尽管虚假违法广告蔓延的势头得到遏制,但在全国范围看,广告监测覆盖不全,处罚和整治不到位,一些地区和部分媒体虚假违法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屡禁不止、屡罚屡犯的问题仍比较突出。

名人代言行为将纳入规制范围

甘霖同时介绍,《广告法》列入今年国务院的立法修订项目,经过大量调研和征求意见,工商总局已形成《广告法(修订送审稿)》报送国务院法制办,目前正配合法制办加快修订进程。

此前名人公众人物代言虚假广告一直游离于法律之外。记者23日从工商总局有关人士处了解到,《广告法(修订送审稿)》对现行广告法进行了较大修改,送审稿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三大主体的基础上,把参与广告代言、证明、推荐的“广告其他参与者”,包括名人、明星等公众人物也列为了需要规制的广告主体,把连带责任的主体扩展到个人,约束代言行为。

如果该送审稿通过的话,届时广告代言人要为代言虚假违法广告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等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守着大江大湖仍“喊渴”

长江中下游部分地区大旱

5月4日,湖北省麻城市阎河镇石桥坑村村民在挑水保苗。往年的四五月份,长江中下游正紧张地防汛。但当前,湖北、江西、湖南等河流、湖泊众多的省份却出现严重旱情。

记者从长江水利委员会获悉,国家防总已召集有关各方,专题研究三峡水库调度工作,提出统筹兼顾防汛抗旱、水力发电与航运安全等需求,决定自5月20日起,三峡水库按日均出库10000立方米每秒左右控泄;自25日至6月10日,日均下泄流量再加大一到两千立方米每秒,以缓解中下游抗旱用水、城乡供水等压力。新华社记者 程敏 摄



洪湖湿地遭70年一遇大旱

干裂的洪湖湖底(5月24日摄)。如今,洪湖正遭遇70年一遇干旱,50多万亩的水面减少了三分之一,湖水最深处也只有30多厘米。据洪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介绍,洪湖生态湿地恢复至少需要10年时间。

新华社记者 郝同前 摄

国家文物局:

国有文博单位 不得作为企业经营

新华社北京5月24日电(记者 廖翊)国家文物局对于文博单位进行经营性服务的态度是一贯的。一方面,积极鼓励有条件的文博单位将其管辖的博物馆、保管所等开辟为观众游览场所;另一方面,博物馆和文博单位获得的这些收入,一律视做事业性收入,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禁止将经营收益作为利润的分配,必须将之用于与文物保护有关的事业。在24日国家文物局举行的今年文化遗产日新闻发布会上,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董保华在回答新华社记者相关提问时,作上述表示。

教育部: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须有 体育艺术特长

据新华网消息 教育部23日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即通过学校组织的课内外体育、艺术教育的教学和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学习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特长,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上药集团原总裁 吴建文受审

涉嫌经济犯罪逾5000万元

新华社上海5月24日电(记者 李烁)记者从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获悉,上药集团原总裁吴建文涉嫌经济犯罪案正在开庭审理中。公诉人指控吴建文涉嫌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贪污罪、隐瞒境外存款罪,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

吴建文系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总裁兼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曾任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新先锋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医药集团抗生素事业部总裁等职务,因涉嫌受贿罪于2010年7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执行逮捕。

公诉人指控称,吴建文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和收受他人财物共计1204万余元,其中美元5万元;伙同他人侵吞公款500万元,挪用公款3355万余元归个人使用,超过3个月未还,至今仍有1485万元未予归还,属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隐瞒不报境外存款港币110万余元,其行为应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贪污罪、隐瞒境外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将择日宣判。